

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國 籍		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學生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就讀學校						
在大陸地區住址						
在臺灣地區住址						
申請就讀學校年級	學校					年級
	1.			4.		
	2.			5.		
	3.			6.		
學生在臺灣地區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關係		臺灣身分證 (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繳驗證件	<p>(請攜帶正本現場查驗，影本須申請人簽名及附記「與正本相符」供留存)</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就讀高中者，應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境證件或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需設籍在本縣)。</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證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教育階段者：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證明】，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協會原發副本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未成年子女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關係證明影本。</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1 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 一、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檢附 2~5 文件，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 1~5 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我國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年級原核定轉（入）學名額 1% 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檢附 2~5 文件，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 1~5 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我國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年級原核定轉（入）學名額 1% 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